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	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由一般事務費替代。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2）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討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2億5,868萬2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垃圾處理相關辦理情形 （一）對於轄內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截至 114 年底已增加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目前營運中垃圾焚化設施計 28 廠（含既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最大垃圾年處理量可達 681 萬噸，每年發電量可達約 34 億度電，兼具發電效益，並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產生量。114 年底已提升垃圾焚化設施最大垃圾年處理量至 689 萬噸。 （二）自 113 年起分 3 年預計投入 12 億元經費，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篩分打包、防災及智慧監控、AI 數據化治理等各項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期於 115 年底前達成目標，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底，全國裸露垃圾掩埋場暫置量已從 112 年 84 萬噸下降至 39.9 萬噸。114 年除持續辦理上述改善措施，將利用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 AI 監控平台」、定期公布垃圾妥善處理進度及召開垃圾妥善處理進度追蹤會議等管控措施，督導縣市加速辦理，以符合預計進度。 （三）為強化掩埋場防災量能，113 年持續協助掩埋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於災害發生前即通報處置，補助桃園、臺南、新北、高雄、苗栗、臺中、嘉義、臺東及澎湖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以及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沼氣管搭接及場區整理整頓等措施，並督導地方加強垃圾分類及破袋稽查，避免瓦斯罐、打火機、鋰電池等危險物進入掩埋場，衍生火災或爆炸事件。114 年持續深化掩埋場防災效能，核定 18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等措施，並建置掩埋場影像監控平台，以強化火災預防應變能力。 二、美質環境與清潔隊員照護辦理情形 （一）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自 108 年起推動「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全面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114 年推動公廁新建及修繕 262 座。 （二）推動低碳垃圾車與清潔隊員照護，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目標低碳垃圾車比率達 25%，及健全地方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執行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設置情形達 97.5%。 （三）推動登革熱防治精實計畫，強調「巡、倒、清、刷」，提前預防登革熱發生。114 年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4,668 萬元，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孳生源巡檢、整備防疫物資等登革熱防治工作；持續落實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及各項海岸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整潔，且達成 114 年海岸清潔度達 0.55 公噸/公里以下之目標。 三、環境執法相關辦理情形 （一）為掌握廢棄物清運機具流向，以前瞻思維規劃整體環境改善策略，發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截至年底已完成 76 處交流道布點，涵蓋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統計至 114 年 12 月被拍攝到辨識異常清運名單移交地方環保局依法進行查處計 1,616 輛，並命清運業者改善。為聚焦疑似非法棄置之清運車輛，將持續精進智慧圍籬系統，發展多元勾稽邏輯，及早鎖定並遏止非法棄置場址擴大。 （二）環境執法方面以區域治理為目標，投入於整合跨區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並為檢警環平臺之重要聯繫窗口，與各地檢署、警政署、地方單位建立跨機關的合作平台，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統計 113 年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148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589 人，查扣機具數計 38 部，將持續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114 年持續督察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及強化裁罰機制，至 12 月底聯合查緝環保犯罪案件 136 件，移送法辦人數計 901 人，查扣機具數計 91 部，倘發現不肖業者有蓄意投機違法，如未妥善操作污染防制處理設備以節省污染防制必須之支出費用情事，將依法追繳業者之不法利得，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三）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以分層分級方式實施，重要個案透過專家學者及運用科技工具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作業，113 年監督查核案件數共執行 452 件次，告發裁處 22 件，處分金額合計 2,021 萬餘元，遵法率達 95.1%。114 年將持續辦理環評監督作業，深化目的機關追蹤制度，針對重大開發個案召開專案監督會議，自多方面角度檢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情形，亦透過科技執法應用並強化監督深度，確保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至 12 月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監督查核案件數共執行 433 件次，告發裁處 11 件，處分金額合計 739 萬餘元。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5項通過決議：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署」預算編列25億1,489萬4千元。經查，國內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約產出83至85萬噸焚化底渣，近年已逐步從傳統衛生掩埋轉型為資源循環模式。焚化底渣經處理成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工程用途，已行之有年，相關規定亦參考先進國家的標準及做法，以兼顧資源循環及環境保護，近3年（110至112年）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90%以上，展現循環經濟政策的成效。焚化爐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只要有新建計畫，就會引發當地居民反彈、抗爭。但垃圾堆積問題仍必須解決，如何讓焚化爐與環境共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積極鼓勵多元的垃圾處理，將垃圾處理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焚化技術仍屬國際主流處理技術，可妥善處理民眾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一）焚化效益與國際趨勢：焚化技術為歐美、日本、新加坡等國採用之主流方式，具垃圾減量化、安全化與安定化優點，並可減少掩埋用地。 （二）全國處理設施與量能：截至 114 年底，全國 28 座焚化廠，年處理量可達 681 萬噸，足以處理約 490 萬噸一般垃圾及部分事業廢棄物。另新竹縣 BOO 廠 114 年起試營運，臺南市城西更新爐預計 116 年底完工，屆時全國焚化設施處理量能可達 700 萬噸/年，垃圾處理量能亦隨之增加。 （三）升級轉型與自主處理推動：此外，部分縣市推動焚化廠汰舊換新，如以 BOT 方式進行中者如臺南市城西廠（116 年底完工）、嘉義市廠（118 年完工），另臺北市內湖廠、臺中市后里廠等也在評估中，朝汰舊換新方式進行焚化廠升級轉型。 （四）事業廢棄物分流建議：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清法第 32 至 34 條規定，設置專用處理中心，使可燃性事業廢棄物分流處理，減輕焚化廠負荷、提升能源回收率。 二、強化污染防制與即時資訊揭露，保障空氣品質： （一）焚化廠均設有完善的空污防制設施：各廠均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氣排放須符合「焚化爐空污排放標準」與「戴奧辛排放標準」。 （二）24 小時連續自動監測：焚化廠設有煙道監測設施，全天候監控排放數值，並回傳控制系統調整燃燒參數，數據即時公開，提升透明度與民眾信賴。 （三）定期查核與技術輔導：本署每年均請專家學者至各廠辦理查核評鑑，其中「監測品質與資訊揭露」也是本署查核重點，並對操作條件及廢氣濃度穩定性提出改善建議。 三、重視民意溝通與地方參與，化解誤解爭取共識： （一）建立民眾正確認知：因部分民眾對焚化廠仍有污染疑慮，政府於新建或更新焚化廠時，透過舉辦說明會、開放參訪營運廠區等方式主動溝通，釐清誤解，提升民眾支持度。另焚化廠採「促參法」推動，必須在所在地召開公聽會，廣邀專家、學者、居民及團體，聽取各方意見並納入計畫規劃。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回饋與敦親睦鄰：透過地方回饋與鄰里關係經營，建立民眾對焚化設施的正面觀感，並達成政策推動的社會共識。 四、「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積極推動中：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協助縣市政府所轄垃圾焚化廠推動全廠升級整備及空污防制與監測系統優化作業，至 114 年底共計 17 廠辦理整備工程，確保長期運轉效率與環境品質。 （二）廚餘多元處理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生質能廠、共消化設施與黑水虻處理場，分流處理餐廚廢棄物，減輕焚化廠負擔。 （三）掩埋場活化與整頓：至 114 年累計活化共 134 萬方掩埋空間，並投入資源逐步降低裸露垃圾堆置量。 （四）掩埋場防災監控強化：為強化掩埋場防災量能，113 年持續協助掩埋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於災害發生前即通報處置，補助桃園、臺南、新北、高雄、苗栗、臺中、嘉義、臺東及澎湖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以及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沼氣管搭接及場區整理整頓等措施，並督導地方加強垃圾分類及破袋稽查，避免瓦斯罐、打火機、鋰電池等危險物進入掩埋場，衍生火災或爆炸事件。114 年持續深化掩埋場防災效能，核定 18 場次掩埋場整理整頓等措施，並建置掩埋場影像監控平台，以強化火災預防應變能力。
（二）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320萬6千元。相比113年度的262萬6千元，增加58萬元，漲幅達22.1%。據估計，113年4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為11%。然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高於平均漲幅，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的減碳目標，建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辦公廳舍分別位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其中署本部位於臺中黎明辦公區至善樓，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聯合辦公，維持基本行政工作費用皆依固定比率共同分攤，因應組改後全國性環境管理業務擴增，本署規劃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及增設臺北辦公室，整體樓地板使用面積增加約 1,900 平方公尺，爰 114 年度對應 113 年度基本行政維持工作之水電費支出將因應增加。 二、為應環境部降低碳排放及節能目標，本署除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外，亦積極推動全面照明燈具減盞、調整辦公時段空調冷氣啟用時間、落實分區照明開關管控等彈性辦公環境節能措施。 三、本署位於臺中黎明辦公區至善樓，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聯合辦公，規劃共擬節約用水用電措施，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以撙節國家財政。
（三）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21萬8千元。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99至104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10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21億6,000萬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仍有環境風險。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機制有加強必要，否則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7106119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全程興業廠房下方爐碴尚未清理疑義： （一）自 109 年起該地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未超標。113 年 11 月 8 日本署配合委員檢測該處地下水 pH 為 7.3，重金屬測值遠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二）法令更迭，犯罪人惡意隱瞞，臺南市政府未查非法掩埋爐碴前同意全程興業學甲廠興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於清理前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而非以環境監測代替清理。 （三）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於清理可行時，儘速辦理爐碴清除作業。 二、興業段 804-2 地號國有地鹼性積水因應措施： （一）與環保局、國有財產署、全程興業公司、清理義務人積極研商及執行改善措施。 （二）完成下游排水溝疏通工程。 （三）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裸露爐碴邊坡之阻絕工程；同年 8 月 7 日檢測積水呈中性、11 月 26 日未見積水情形，已未再發現鹼性積水情形。
（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21億3,838萬8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然而，經查，近日多有各縣市清潔隊員因執行勤務而遭民眾辱罵或甚至攻擊之新聞露出，無論對於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與勤務執行，抑或民眾教育層面，均恐有不良影響。綜上所述，為強化全國各縣市清潔隊員之勤務安全保障，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擊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8萬8千元，待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我國近年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案件進行統計調查分析，並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包含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之改善方案及如何強化清潔隊員值勤安全的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114 年將建立清潔隊備勤室優化修繕的營建成本市場調研機制，為後續備勤室優化計畫提供更為精準的成本預估。此外，將預先分析「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對清潔隊備勤室用地的影響，藉此協助地方政府更加準確地改善清潔隊員的工作環境。 二、114 年針對裝設車後踏板之垃圾車，如執行機關執行垃圾清除勤務有車後站人需求，本署將持續督促地方裝設防墜落設施，以促進清潔隊員執行垃圾清運工作之安全。 三、114 年度起本署將責請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設置定時定點（專區），並已納入地方環保績效考核指標，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四、114 年持續以電洽、訪查、輔導等作法，透過清潔隊職安衛輔導團，協助清潔隊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五、114 年持續安排訓練機構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專業機械操作訓練，期使地方機具數量與合格使用證照數量可達最低一機一證之符法程度。 六、114 年將再次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推動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考核計畫，除修正評核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點、更新評分項目外，特增加實地考核，以更深入了解地方促進隊員職安作為。 七、114 年持續辦理「健康保護與自主健康管理講習會」、「重大職災預防講習會」及「專業知能提升座談會」，特邀請專業講師講授「自我保護能力提升」及「職場溝通技巧與個人自我價值建立」等課程，就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議題重點分享。
（五）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600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119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自民國 100 年啟動「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迄今已 14 年，113 至 114 年查獲環保犯罪共 284 件。 二、惟因犯罪手法日益精進，稽查人力有限，本署將遠端執法列為重要政策，結合環境部環境物聯網異常感測分析，發展污染案件事前預先示警之功能，倘有重大污染案件示警時，可透過智慧決策中心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如屬重大污染案件時，可立即於決策中心啟動緊急應變，供管理層級指揮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與地方環保機關至現場查察與應變。另跨部會（如與警政機關串聯車辨影像、檢警環共同查緝環保犯罪）與本署以外之機關、地方政府合作，遏止不法守護環境，環境管理再升級。
（六）	據報載，首善之都的台北市基層清潔人員業務繁重，不僅每日需於固定時間到點進行收運，就連清淤水溝、天熱灑水、抓蚊子、清理菸蒂、巷弄清潔、陳抗、遊行等群聚的大型活動等都是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甚至在颱風過後需快速出勤恢復市容，以維護民眾日常生活。然台北市清潔隊員工作壓力大以外，物價、生活費也高，為此，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徐世勳請命，向中央爭取提高「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清潔獎金上限，增加「首都加給」給清潔人員。108年環境部針對清潔隊福利照護每人配置2套短袖加2套長袖POLO衫與長褲、透濕防水外套與長褲、個人防護有手套、安全鞋、皮帶及背包，共編列4億2,001萬元採購添置；109年增添個人安全防護護腰1,969萬元，110年2套短袖POLO衫與長褲7,079萬元，111年保暖長袖POLO衫及長褲1套4,717萬元，112年保暖背心及防曬袖套7,344萬元，至113年清潔隊員福利僅剩下1包白米慰問金，114年春節慰問品已決標，請環境部即早調查115年慰問品品項，以符合清潔隊員需求。環境部要求全國清潔隊員辦理事項有增無減，卻未見增加其福利，甚至連首善之都環保局局長需為清潔隊員請命，爰針對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7,281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119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將持續重視清潔隊衛生安全，推動清潔隊員照護工作，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職場文化，讓全體清潔隊員能在更安全的條件下工作。 二、另本署已調查 115 年慰問品品項，以符合清潔隊員需求部分，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全國 22 縣市環保局協助調查所轄清潔隊隊員春節慰問品意向，調查結果排序第一為「白米」，故定為 115 年慰問品品項。
（七）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下「綜合業務管理」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萬2千元、一般事務費52萬5千元、委辦費1,472萬8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萬7千元。預算編列1,472萬8千元。此計畫酬金及環境執法政策成效不彰，讓地方政府疲於奔命，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委辦費」預算編列1,472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7106119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列管約 7 百餘件環評案件，均由同仁依職權執行環評監督，然近年來新增多類開發案件如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離島工業區開發、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等，其對環境生態議題衝擊與過往明顯不同，受關注程度與日俱增，為強化環評監督工作量能，除依規定執法以確保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外，對於重大開發案件，透過組建專案監督會議及辦理會同驗證環境監測、重大開發案督察重點之彙整分析及風險預篩、擬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評追蹤查核計畫等工作項目，以確保開發單位環評承諾落實成果及目的機關追蹤效能，提升執法效度，強化環境保護施政績效，維護環境品質。 二、面對現代複雜環保犯罪模式，環境執法策略及技術須逐年精進及提升，本署持續規劃及導入數位查核方式，針對散布於各許可、申報系統之龐大資料，建置介接環境部內外相關事業許可、申報等資訊系統，並持續引入專業團隊及技術，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督察經驗轉換成「系統邏輯」，藉以快速找出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查核遏止污染，以持續節省稽查人力及提升行政效率；並確保相關污染執法管理群組正常運作，增加各獨立單位間資料流通性，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益與執法決策參考。 三、上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現有人力負荷狀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四、本署 114 年度於本項之委託辦理計畫，主要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顧問公司、法人或團體等提供專業性或技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計畫執行品質。為確保各項委辦計畫內容及成效，本署各項委辦計畫均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預審作業，審查計畫預定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為確保各項委辦計畫品質，針對各委辦事項之簽約、工作報告期程均設立查核管控點，以有效管控各委辦事項之執行進度，並以確認符合委辦合約工作項目，以確保如期達施政目標。
（八）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87萬1千元。此計畫辦理金環獎並無敘明理由及活動細目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表彰檢警環第一線環保犯罪執法人員之貢獻，本署自 108 年起設立「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下稱金環獎），辦理績優人員評選及頒獎典禮，邀請全國環境執法機關推薦環境執法有功人員及團體，由「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於金環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人員。 二、另為實質獎勵執法人員辛勞，自 112 年起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獎勵金，並參據行政院公告「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規定」核發獎勵金，規劃設置「打擊環保犯罪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獎項及「團體獎」獎項，由本署成立評選委員會，就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及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推薦人選辦理遴選作業。 三、透過金環獎頒獎典禮宣傳跨部會合作查緝環保犯罪執法成果，提升環境執法人員之榮譽感及使命感，並藉由新聞發布及網路媒體報導，使環境執法跨機關之結盟更深具意義，樹立值得效法之楷模，並展現跨機關團結氣勢及宣誓打擊環保犯罪決心。
（九）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7,281萬5千元，執行包括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及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等業務。有鑑於廢棄物濫倒在魚塭、海邊、農地、山溝的情形屢見不鮮，「低風險、高報酬」是環保犯罪源源不斷，始終無法根絕的主因，然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精進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署遂邀集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各級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緝，透過具司法調查權檢察官之搜索、偵訊及起訴，以及具行政檢查權與環保專業知識的環保單位提供污染源管制勾稽資料及專業檢查，結合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警察單位進行監控（聽），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案件。 二、為有效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精進檢警環平臺之行政作業流程，並創設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案件種子成員制度，以預防因人員更迭或職務異動可能造成環境執法斷層、業務無法持續與連貫推動之風險，亦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具豐富經驗之績優襄閱（主任）檢察官等法學專精人士，擔任「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委員」，由本署邀請諮詢委員、相關業務處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舉辦「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進行年度環境執法成果案例報告，共同研析檢警環平臺合辦之重大環保犯罪個案，持續提升查緝效率。 三、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署從污染預防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角度，發展全新可達預防、即時處置效果之智慧監控機制，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發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114 年底已完成 76 處交流道布點，涵蓋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達到 24 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可快速發現在路上行駛卻無軌跡資料或軌跡偏移之異常清運行為，並立即依法辦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 四、未來將持續深化檢警環三方合作、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強化蒐證資料正確性，提供檢察單位指揮辦案、提高查緝效能，即早破獲環保犯罪，嚇阻不法業者僥倖心理，以防範環保犯罪事件發生。
（十）	環境部統計112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共稽查10萬8,000件，但其中有5萬2,000件因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凸顯環境部目前噪音檢測之量能不足，難以確實降低噪音污染問題。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1,824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提高噪音檢測量能，及改善噪音稽查近五成無法監測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119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 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
（十一）	環境管理署114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61萬7千元及233萬2千元，合共294萬9千元。經查上開預算預計要查察空污520件、水污290件、噪音15件、廢棄物處理950件及毒性化學物質7件，噪音稽查件數比113年減少40%，其中61萬7千元係作為採樣開挖、鑿井、採樣、清理、檢驗及勞務委外等費用，233萬2千元係差旅費，疑有預算編列過低，噪音稽查件數減列過多之不當情形。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1,82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組改前初期辦理業務多為執行一般性環境污染案件稽查督察工作，惟後續配合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檢討，已將一般性未跨縣市轄區「污染案件之環境執法」、「公害陳情專線接聽受理」、「一般陳情案件查處」及「地面、地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　理　情　形</th></tr>
<tr><th>項　次</th><th>內　　容</th></tr>
<tr><td></td><td>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td><td>水體、飲用及包裝水水質查驗」等工作地方化，目前本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重點業務項目已調整為執行重大跨區域性污染查處、環保犯罪查緝、執行天然災害及重大疫情應變等工作，並以區域環境治理及督導地方環保執行事項為核心業務，將屬單一轄區之環保事務交付地方執行，主要係解決區域性環境污染問題，其屬性多為跨域案件，查獲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原則交由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裁處作業。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三、本署職司環境污染管制，如屬各項環保法規所訂之列管事業，均依法進行稽查，將持續建構智慧執法並督導地方加強違法查緝，秉持「中央督察管理、地方嚴格稽查」之執法精神，透過深度查核的手段，糾舉違規行為。</td></tr>
<tr><td>（十二）</td><td>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233萬2千元。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233萬2千元。茲因102至112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102至112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102萬3,017件，其中51萬7,819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50.62%）以上（詳表1）。所編預算未能彰顯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102 至 112 年度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　　單位：件；%
<table><tr><th>年度</th><th>無法監測或未發現</th><th>符合標準</th><th>不符合標準</th><th>總計</th></tr><tr><td>102</td><td>37,101</td><td>17,015</td><td>32,646</td><td>86,762</td></tr><tr><td>103</td><td>44,952</td><td>13,170</td><td>35,303</td><td>93,425</td></tr><tr><td>104</td><td>42,257</td><td>12,894</td><td>33,555</td><td>88,706</td></tr><tr><td>105</td><td>43,007</td><td>9,373</td><td>32,327</td><td>84,707</td></tr><tr><td>106</td><td>43,032</td><td>7,891</td><td>32,529</td><td>83,452</td></tr><tr><td>107</td><td>52,937</td><td>4,184</td><td>38,362</td><td>95,483</td></tr><tr><td>108</td><td>49,756</td><td>6,269</td><td>37,948</td><td>93,973</td></tr><tr><td>109</td><td>50,596</td><td>6,821</td><td>36,101</td><td>93,518</td></tr><tr><td>110</td><td>51,954</td><td>6,925</td><td>39,752</td><td>98,631</td></tr><tr><td>111</td><td>49,548</td><td>5,944</td><td>40,209</td><td>95,701</td></tr><tr><td>112</td><td>52,679</td><td>6,927</td><td>49,053</td><td>108,659</td></tr><tr><td>合計</td><td>517,819</td><td>97,413</td><td>407,785</td><td>1,023,017</td></tr><tr><td>占比</td><td>50.62</td><td>9.52</td><td>39.86</td><td>100.00</td></tr></table>資料來源：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td><td>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
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td></tr>
<tr><td>（十三）</td><td>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營建廢棄物組成複雜，</td><td>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td></tr>
</table>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理較為困難，業者多送到俗稱「棧仔場」的砂石棧場，「棧仔場」存在20、30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目前各縣市已經訂出明確的退場時間，這些棧仔場最遲115年全面退場，然而面對這些棧仔場之後，營建廢棄物可能會全台大竄流的狀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超前部署，提早因應，而非事情發生後才在查緝。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修正「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新增營建產出物管理相關分工，由內政部與環境部合作執行，內政部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去化，環境部負責營建廢棄物流向及去化。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問題，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予行政院，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及量能，同時精進土資場與土方車輛管理制度，全面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合法途徑。另環境部與內政部已成立業務聯繫平台，並召開次長會議，研擬相關強化管理機制，俾解決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包括： （一）擴大最終去處：由各部會、地方政府盤點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擴大營建產出物的最終去化管道，並追蹤營建產出物至最後使用地點，避免非法棄置。 （二）建立管理平台：除環境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外，也促請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的推動平台，使營建產出物能地產地消，落實區域循環，並完備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達全國一致性管制目的。 （三）落實科技執法：跨部會整合剩餘土石方、廢棄物、警政追蹤監視系統，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等，透過中央地方強力執法，杜絕環保犯罪。環境部與內政部後續將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業者，針對問題與解決方案進行討論，尤其是最終去化管道，需結合地方政府、各部會大型公共工程協助。 二、有鑑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署邀集法務部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共同查處違法廢棄物棄置案件，以查處跨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針對跨縣市、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依管轄協助檢察署及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與偵辦。經由暢通的檢警環聯繫管道，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未來將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三、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署從污染預防的角度，發展全新可達預防、即時處置效果之智慧監控機制，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規劃建置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將可 24 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快速發現在路上行駛列管清運機具之異常軌跡、或軌跡偏移之清運行為，立即依法辦理。為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已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之公共建設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建置環境執法智慧決策中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增加非法棄置熱點監控設備經費及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協助地方區域聯防，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
（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媒體報導，「棧仔場」存在20、30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且「棧仔場」所在地絕大多數不符合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的土地使用規定，業者也因此不會去申請合法執照，卻非法存在20、30年，成為北部處理裝潢廢棄物的大本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非法濫倒、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層出不窮等問題。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本目預算經費用於「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惟全國原鄉普遍易見之「垃圾瀑布」問題，應擬具特別專案，除了運用科技，亦應以更具機動及便利之途徑解決，以杜絕原鄉成為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空間，維護在地居民及族人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修正「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新增營建產出物管理相關分工，由內政部與環境部合作執行，內政部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去化，環境部負責營建廢棄物流向及去化。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問題，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予行政院，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地點及量能，同時精進土資場與土方車輛管理制度，全面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合法途徑。另環境部與內政部已成立業務聯繫平台，並召開次長會議，研擬相關強化管理機制，俾解決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包括： （一）擴大最終去處：由各部會、地方政府盤點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擴大營建產出物的最終去化管道，並追蹤營建產出物至最後使用地點，避免非法棄置。 （二）建立管理平台：除環境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外，也促請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的推動平台，使營建產出物能地產地消，落實區域循環，並完備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達全國一致性管制目的。 （三）落實科技執法：跨部會整合剩餘土石方、廢棄物、警政追蹤監視系統，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等，透過中央地方強力執法，杜絕環保犯罪。環境部與內政部後續將邀集各部會、地方政府、相關業者，針對問題與解決方案進行討論，尤其是最終去化管道，需結合地方政府、各部會大型公共工程協助。 二、有鑑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署邀集法務部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共同查處違法廢棄物棄置案件，以查處跨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針對跨縣市、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依管轄協助檢察署及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核與偵辦。經由暢通的檢警環聯繫管道，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未來將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三、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本署從污染預防的角度，發展全新可達預防、即時處置效果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智慧監控機制，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規劃建置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將可 24 小時執行廢棄物流向遠端監控作業，快速發現在路上行駛列管清運機具之異常軌跡、或軌跡偏移之清運行為，立即依法辦理。為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已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之公共建設計畫，建置環境執法智慧決策中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增加非法棄置熱點監控設備經費及由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協助地方區域聯防，有效提升執法效率，避免污染持續擴大。 四、另為精進改善原鄉地區垃圾瀑布問題，並協助解決原鄉地區道路狹窄區域，垃圾車不易抵達之情形，本署持續依地方需求補助小型清運車輛及垃圾定點優化設施，便於深入偏遠地區收運垃圾。其中於 112 年度已補助 6 輛小型清運車輛及機具，113 年度核定補助 2 處垃圾定點收集設施及多功能小型清運車輛與機具共 11 輛，114 年度核定補助 2 輛小型清運車輛，增加原鄉垃圾清運路線及範圍，藉此提升原鄉垃圾清運效能，維護原鄉地區環境品質。 五、又本署為減少非法棄置情事發生，112 年起開始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利用車牌辨識技術和人工智慧的勾稽模組，目前已於跨縣市運輸交通要道裝設智慧圍籬監控點位達到 75 處。另統計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共函送地方環保機關 1,616 輛異常清運機具辦理查核及告發，裁處金額統計至 114 年 12 月達 645 萬元，顯見達到精準執法效果，有效提升稽查效率。系統未來將持續精進物件辨識及 AI 勾稽邏輯，提前掌握高風險清運車輛，以預防廢棄物非法棄置的發生。智慧圍籬將不斷精進，持續透過 AI 物件辨識聚焦高風險車輛，提前掌握高風險清運車輛，並即時查處，有效預防非法棄置情事。
（十五）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度環境管理工作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年）」，本年度總經費與113年度總經費皆編列4,336萬2千元。然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為3,636萬2千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為700萬元；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降為3,000萬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則增為1,336萬2千元。為使海岸更為清潔乾淨，執行更有成效，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向海致敬成果報告，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254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114 年本署推動向海致敬成果摘述如下： 一、調查： （一）海岸快篩調查：全國海岸廢棄物自 108 年垃圾現存量 2,294 公噸，至至 114 年度下降至 772 公噸，減少約 66%海岸廢棄物，顯示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二）揭露海岸乾淨度：公布最乾淨與最易積累海洋廢棄物各 10 處海岸，並於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進行揭露。 （三）海岸廢棄物空拍調查：完成沙岸地形海岸廢棄物影像 AI 自動辨識圈選技術，AI 演算法對於沙岸環境海岸廢棄物辨識圈選，和人工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識圈選一致率提升至 80%，顯著提升辨識效率。 （四）我國國際淨灘行動調查成果：海岸廢棄物自 108 年 14,870 件至 114 年 6,060 件，減少近六成海岸廢棄物。 二、海岸巡檢通報、清理：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岸清理工作，114 年共計清理 884 公噸海岸廢棄物，並進行河面垃圾攔除工作，共計攔除 45,667 公噸垃圾。 三、淨灘：全國 114 年辦理淨灘活動累計 7,527 次，清理長度達 6,828 公里，清理海岸廢棄物總量共計 2,820 公噸。 四、推動塑膠袋、免洗餐具及飲料杯減量政策，推廣自備與循環杯制度。並推動產品與網購包裝永續設計指引、旅宿備品減量及塑膠容器綠色費率制度，促使企業導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與再利用
（十六）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估計，人類生產的塑料中有半數僅作一次性使用後即成垃圾，而河川更成為陸地垃圾的傳送管，使每年有超過千萬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大海。雲林北港溪是孕育雲嘉平原農業發展的重要灌溉河川，今年透過川廢調查完成河岸段（包含北港溪、虎尾溪、雲林溪、梅林溪、林仔頭溪）及出海口共計226.5公里的踏查行動，總計發現92萬2,082公升垃圾，以每袋14公升垃圾換算，河岸段平均每公里313袋（扣除47公里無法調查河段）垃圾污染程度為D級（髒亂），海岸段平均每公里643袋垃圾污染程度則升至E級（超髒）。另外，經統計分析有八成垃圾集中9%的河段，河岸段廢棄物類型前三名為塑膠瓶罐容器佔23.1%、塑膠袋（含食品包裝袋）佔20.4%、成袋垃圾佔14.1%，顯示塑膠污染問題依然最為嚴峻，若將清運資源集中將有助提升整治效率，且雲林縣內缺乏廢棄物焚化爐所造成的長期垃圾堆積危機，需仰賴公部門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化、能源化的轉換技術及措施。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說明海岸清潔維護作為，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向海致敬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向海致敬計畫： （一）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109 年至 114 年 12 月攔除約 9.1 萬公噸，減少陸源垃圾流入海岸（洋）。 （二）本署自 108 年起為了解我國海岸廢棄物組成，由各臨海縣市環保機關協助執行國際淨灘行動垃圾組成分析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塑膠垃圾已由 108 年 14,870 件下降至 114 年 6,060 件，下降約 59.2%，顯示海岸（洋）塑膠垃圾已有顯著下降。 （三）「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清理成果： 1、定期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已清理約 12.8 萬噸海廢垃圾。 2、立即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共計 1,344 筆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4.8 天。 3、緊急清理：114 年度共計 3 個颱風登陸臺灣（7 月丹娜絲、薇帕，8 月楊柳），本署於風災後派員進行巡檢作業確認海岸狀況，累積通報 21 筆髒亂案件，清理垃圾總重共計 72.9 公噸。 （四）本署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整合 9 大部會、15 個機關及 19 個臨海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本署除進行整體計畫統籌，另執行全國海岸乾淨程度監測，109 年起定期進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監測，海岸廢棄物量已從 108 年 2,294 公噸下降至 114 年 772 公噸，約下降 66%，顯示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我國限塑自 91 年開始，已在塑膠袋、飲料杯、塑膠吸管及免洗餐具等品項推動措施，引導製造業者使用替代材質、販賣業者禁限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鼓勵消費者不使用一次性產品或自備重複使用容器。各管制品項均有一定減量成效，如購物用塑膠袋用量較推動初期每年已減少 100 億個使用量。其他如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量較 91 年減量 33%、民眾飲料杯自備率提昇至 17%等成效。推動措施重點如下： （一）包含連鎖的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及超級市場自備飲料杯享 5 元優惠折扣，連鎖速食店業及便利商店設 10%服務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 113 年 9 月全面限制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使用。 （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提供 180 毫升以上瓶裝，以減少小容積塑膠瓶使用。 （三）「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商品包裝重量比值，以節省包材使用。 （四）多元引導自願性源頭減塑措施，如 112 年起進行市場減塑，以「市場減塑三招」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市場攤商不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五）推動產品與網購包裝永續設計指引、旅宿備品減量及塑膠容器綠色費率制度。
（十七）	根據媒體報導，113年3月高雄岡山區再現「垃圾山」大火，消防18車36人奮戰5小時才完全撲滅；另今年7月苗栗火燒垃圾山駭人空拍，數公里外見「惡龍」竄天！台灣各縣市之垃圾山所造成之火災，屢有所聞；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有相關作為來預防，避免當地民眾深受空污之害！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 二、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 三、為防止裸露堆置垃圾引起之火災問題，針對堆置量體大之掩埋場，除補助掩埋場整理整頓外，亦將優先導入設置熱像儀火災監控系統進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透過溫度、煙霧及火焰等 3 階段辨別火災發生前之異常狀況，於災害尚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發生或擴大前即進行通報並作相應救災處置。 四、本署已自 109 至 112 年間投入約 6,881 萬元補助 41 場（次）消防設施改善、覆土及沼氣管搭接，113 年再投入 1.14 億餘元補助桃園、臺南、竹縣、南投及雲林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並投入 1.12 億餘元改善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及沼氣管搭接等加強防災，114 年核定 18 場紅外線熱顯儀、消防設施及 CCTV 設置等措施。
（十八）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為了防範焚化飛灰中的戴奧辛及重金屬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並擴增焚化飛灰的處理途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06年到113年1月間，對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6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支持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共核准補助了「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研究案」等8項計畫，截至113年1月底，總補助金額達1億4,299萬餘元。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12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3個地方政府再利用的焚化飛灰量約1萬9,000公噸，占當年度全國25座垃圾焚化廠產生的17萬4,000公噸飛灰總量的10.92%。儘管較109年度的再利用率1.6%有顯著提升，增幅近10個百分點，但近九成的焚化飛灰仍以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處理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整體再利用率仍較低。待環境部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增加誘因以推動焚化飛灰的再利用，並探索更多元的再利用途徑，以有效促進焚化飛灰的去化處理。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經查，我國設置「垃圾暫置場」作為垃圾量過大，致使焚化爐無法即時處理時之垃圾暫時置放指定區域。惟我國垃圾產量逐年上升，全國至少已設置百座垃圾暫置場，存有火災隱患。環境部作為垃圾處理主管機關，並針對垃圾暫置場可能導致之危險及隱患進行管理及預防，有其責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9,400萬元、設備及投資100萬元及獎補助費11億2,500萬元等，合共12億2,000萬元。經查本項計畫預算較113年度驟減2億776萬元，為避免影響彭部長承諾於2年內將全國53座暫存垃圾山去化之進度，爰請環境部說明112至113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成果、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焚化飛灰因本身特性相對焚化底渣，重金屬及氯鹽濃度含量較高，再利用管道因而受限，爰早期主要採穩定化後掩埋處置。自 107 年起始有較多縣市陸續投入再利用試驗計畫，其中飛灰水洗前處理，經實務驗證可降低氯含量，有助於後端管道收受再利用。 二、本署積極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近年來再利用率由 109 年 1.6%大幅提升至 114 年 12 月底 20%。整體推動上，中長程以焚化飛灰水洗後朝向多元化用途為目標，輔以減少焚化飛灰產生量及妥善運用既有設施量能方向推動，減少焚化飛灰採穩定化後掩埋處置，以妥善運用垃圾掩埋場空間。 三、目前已補助宜蘭縣、彰化縣、臺南市及基隆市建置飛灰水洗設施，另亦有新北市八里廠(ROT)、高雄市岡山廠(ROT)及達和大發廠與臺灣鋼聯水洗廠等由廠商自籌辦理，其中達和大發廠水洗設施已 114 年 7 月啟用，其餘預計於 115 年至 116 年陸續啟用，預估 117 年至少可提升飛灰水洗量能 10 萬公噸/年，再利用率最高約可達 50%。 四、綜上，焚化飛灰因其性質屬有害，再利用需全面評估無害化與環境之最佳方案穩健推動，本署秉持資源循環理念，積極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補助地方建置飛灰水洗設施，以促進循環端收受再利用，同時輔以減少焚化飛灰產生量及妥善運用既有設施量能，減少焚化飛灰採穩定化後掩埋處置。 五、另本署 112-113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成果，主要包含已協處全國縣市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計 17 廠，並協助國內既有 24 座焚化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連續自動監控設施升級作業；廚餘處理方面，透過多元化處理與惜食政策，廚餘回收量顯著減少，同時一般垃圾中廚餘的占比，已由 107 年的 34%下降至近三年的 16.9%；另補助掩埋場活化工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4年預定辦理進度，以及2年內妥處53座垃圾山預定進度及所需經費。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審計部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環境管理署為防範焚化飛灰中之戴奧辛及重金屬造成2次污染，並增加焚化飛灰去化管道，於106至113年1月間，補助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6個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共計核定補助「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之研究案」等8案，截至113年1月底止，總補助金額1億4,299萬餘元。惟截至112年底止，上述8案僅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已完工並正式運轉，顯示焚化飛灰再利用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另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12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3個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量約為1萬9,000公噸，占當年度國內25座垃圾焚化廠飛灰產生量17萬4,000公噸之10.92%，其餘近九成焚化飛灰仍係透過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再利用率仍屬偏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升掩埋場使用容積作為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與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暫置或處理使用，至114年累計活化共 134 萬方掩埋空間，並投入資源逐步降低裸露垃圾堆置量。 六、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 七、達成 115 年底前完成裸露垃圾妥善處理，採取對策： （一）裸露垃圾覆土掩埋及打包：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打包及整理整頓等妥善處理措施，113 年及 114 年共核定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縣市相關補助計畫計 5.3 億元，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 （二）強化掩埋場防災措施：為避免裸露垃圾暫置期間發生火災，已自 109 至 112 年間投入約 6,881 萬元補助 41 場（次）消防設施改善、覆土及沼氣管搭接，113 年再投入 1.14 億餘元補助桃園、臺南、竹縣、南投及雲林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並再投入 1.12 億餘元改善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及沼氣管搭接等加強防災，114 年核定 18 場紅外線熱顯儀、消防設施及 CCTV 設置等措施。 （三）處理進度資訊公開全民監督：本署已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提升地方政府重視妥善處理，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民眾可透過網站，查閱各縣市掩埋場垃圾裸露暫置情形及各場改善進度。 （四）定期召開「裸露垃圾處置進度追蹤會議」：透過中央與 10 縣市定期進度追蹤會議，113 年至 114 年合計已召開 15 次，由本署追蹤並督導各縣市暫置垃圾改善執行進度，並結合掩埋場現地督導查核，加強督促各縣市如期如質達成目標。
（十九）	我國原鄉地區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30年前垃圾處理設施並不普及，因此花蓮、台東地區海岸線一帶常有遭大量集中棄置廢棄物場址；如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道395km處（近金崙部落）有大量早年垃圾堆積於峭壁，又因為鄰海常發生有廢棄物沖刷流至海岸情形，已嚴重造成當地觀光發展且影響海岸生態。經查第一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4年期間（109至112年）共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同時行政院又於112年9月核定第二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至116年將投入近59億元經費，朝「每一吋海岸都有人在管、每一吋土地都乾淨」之政策願景邁進。依據環境部定義「海洋廢棄物」指遭棄置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254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進行整體計畫統籌推動「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之機制，並執行全國海岸乾淨程度監測，成果如下： （一）定期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已清理約 12.8 萬噸海廢垃圾。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或海洋環境之廢棄物，顯示環境部歷經執行4年的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未有效掌握全國各海岸線類似上述棄置廢棄物場址，導致仍有海洋廢棄物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之情事。綜上所述，行政院所執行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要求相關土地管理者負起清除或是妥善處置之責，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年－116年）」預算編列4,336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立即清理：113 年至 114 年底共計 1,344 筆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4.8 天。 （三）緊急清理：114 年度共計 3 個颱風登陸臺灣（7 月丹娜絲、薇帕，8 月楊柳），本署於風災後派員進行巡檢作業確認海岸狀況，累積通報 21 筆髒亂案件，清理垃圾總重共計 72.9 公噸。 二、本署 109 年起定期進行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監測，海岸廢棄物量已從 108 年 2,294 公噸大幅下降至 114 年 772 公噸，減少約 66%，顯示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三、本署依「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要求地方縣市環境保護局每 3 個月定期或以科學儀器巡（監）查廢棄物場址，並登錄巡查情形及上傳圖像，透過巡查機制確認場址之警示帶、圍籬或告示牌等設施是否已毀損以及有無新增廢棄物或持續遭棄置情形，防杜續遭棄置廢棄物發生，並督導地方政府責成清理責任人加速完成場址廢棄物清理。 四、對於高風險地區廢棄物棄置區域，本署近年透過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每月衛星變異點監控、檢警環聯合查緝等積極作為，遏止非法棄置情事，另為有效管理廢棄物棄置場址，特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掌握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現況及後續清理作為 五、為健全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訂定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由設施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每月一次）、地方環保局第二級督導檢查（每月一次）、本署第三級不定期查核，每年滾動式檢討擬定「年度查核計畫」，並將設施結構安全及污染防制措施列入年度重點查核項目，更以濱海河掩埋場為優先查核對象，統計 114 年度已完成 29 場濱海河掩埋場查核。 六、為確保各地方政府安全持續使用掩埋場，維護場區環境落實整理整頓等工作，本署自 105 年起補助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掩埋場設施，並就直接緊鄰海水之濱海掩埋場，補強設施結構物、污染防制、消防及監控等設施（備），同時增設防風圍籬或是將垃圾前處理打包後暫存，以避免垃圾飛散與環境衛生等問題 七、有關太麻里前因山陀兒颱風沖刷邊坡造成峭壁坍塌，導致土石流及廢棄物沖刷流至海岸一事，本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會同臺東縣環保局、臺鐵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太麻里鄉公所等單位共同現勘，會議結論如下： （一）後續將由交通部、臺鐵公司及太麻里公所三方共同研議，以修建「防護工程」方式防止邊坡繼續坍塌，公路旁排水設施做適當分流，坍塌處（沙灘交接處）以石籠阻隔土石及廢棄物沖刷至海灘。 （二）廢棄物處理則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東分署協助清理，並交由太麻里鄉清潔隊運至焚化廠處理，其餘原基地上廢棄物(皆屬表面垃圾且數量不多)，已樹木茂盛並穩固定著，機具出入不便，爰暫不清理，避免擾動致土石坍塌，影響上方公路及鐵路安全。
（二十）	自97年起政府始推廣衛生紙丟馬桶的觀念，依環境部調查結果，時至113年，仍有55%的民眾使用公廁後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根據環境部資料顯示，衛生紙丟垃圾桶除容易造成臭味瀰漫、蚊蠅孳生外，如廁後衛生紙還可能殘留使用者的糞便，導致傷寒、痢疾、A肝、腸病毒等病菌傳播，除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有染疫的風險外，也增加清潔人員的清掃時間與成本。據了解全台約4萬4,000座公廁，其中管線超過30年以上的只有10%，其他的管線均已更新過，因此公廁在使用上直接投入衛生紙應屬可行。另，日本公廁均能維持良好的整潔度，其中有一關鍵因素就是廁間未設置垃圾桶，且日本人喜歡使用濕式衛生紙清潔，這種紙巾是可降解的材質，每次清潔完之后掉入馬桶中沖走即可，且不易堵塞；經查國內濕式衛生紙選擇性少、使用者不普及且溶解性技術仍不成熟。綜上所述，環境部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迄今已行之多年且自108年起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6年計畫預算達32億4,000萬元，但仍有過半數民眾仍未配合衛生紙丟馬桶，請環境部應深入了解日、韓等先進國家具體改善公廁環境可行做法，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公廁整潔度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254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及非台灣區造紙業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中取得 CNS 正字標記之衛生紙業者所生產之捲筒衛生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091）規定，也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轉知所轄公共廁所提供之衛生紙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091）之可分散性規定，並於場域中宣導民眾適量使用衛生紙，使用後請丟入馬桶，如無法將使用後衛生紙丟入馬桶，請標示不可丟入之原因並設置加蓋垃圾桶，加強清理頻率，以提升公廁環境衛生。 二、本署 113 年 11 月訂定「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為持續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參考日本做法與經驗及專家學者意見，於 114 年 8 月修正指引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並請轉知轄內各公共廁所管理單位共同推動。
（二十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於113年度公廁新建及修繕已達4,290座，雖超過目標4,000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4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 至 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 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另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賡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 （二）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 （三）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 （四）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
（二十二）	98年1月11日「菸害防制法」新制正式實施迄今近16年，造成室外菸蒂亂丟情形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董氏基金會估計，全臺年消費約362億根菸品，估計每年有5億支被亂丟的菸蒂，嚴重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也有損台灣國際形象；菸蒂除了造成環境影響、人體健康危害，公共安全也是不容忽視的課題；經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台灣近6年因為菸蒂引起的火災件數是近萬起，112年占超過一成比例，是起火原因的第4名。另臺北市每年取締亂丟菸蒂件數都在2萬5千件以上，比第2名之垃圾丟包高出近3倍，實際黑數應更高；菸蒂須靠耗人工費力撿拾，這治標不治本，應從源頭管理及生活型態改變。董氏基金會指出，戶外抽菸比在室內抽菸危害小，台灣仍有300萬吸菸人口，應給予願意守法在戶外抽菸者適當的吸菸配套措施是有必要。環境部要推行「菸蒂不落地」政策，如何找到適當地點設置熄菸桶是成敗關鍵之一。好的熄菸桶規劃，會讓吸菸的人聚集到那個地方，才能落實菸蒂不亂丟及維護安全。經查環境部將於113年增設1萬個菸蒂桶，以及推動菸蒂兌換活動；環境部應審慎評估此做法是否會衍伸出環境髒亂點以及造成吸菸者菸癮加劇等問題，同時應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合宜適法的方案，以兼顧菸害防制、環境保護的目的；此外，更應該去了解抽菸者的習性才能設計正確源頭管理的方案而不是單靠廣設熄菸桶就可以解決菸蒂亂丟的環境問題。事實上，要解決菸蒂不亂丟的根本原因應該是建立在戒菸上。綜上，環境部在升格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迄今已16年仍未見成效，應深入了解具體可行做法，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菸蒂亂丟問題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了讓環境無菸蒂，街道乾淨美麗，113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地方、環保團體研商，並於 7 月 9 日下達推動實施「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推動執行，整合中央、地方、民間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環境。以及同日亦下達「設置菸蒂盒推動指引」。 二、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執行情形：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各縣市評估菸蒂熱區並於非禁菸區且遠離住家之適當地點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全國已設置了 1 萬 3,063 處。各地方環保單位也辦理了共 548 場減菸蒂相關活動，回收菸蒂數量超過 8,677 公斤，約為 5,104 萬根菸蒂，並透過社群與媒體持續宣導推動菸蒂不落地，累計觸及人數超過 998 萬人，期能從改變文化到落實行動。
（二十三）	為維護廁所清潔，增加公廁設計友善度，日本透過完善的調查、設計、追蹤與評鑑來改善公廁。包括安全、乾淨、可及，與通用。廁所不再躲在陰暗的角落，許多廁所隔間都是直接面對公共區域，沒有空間死角，或者通道設有2個出入口，任何方向皆可進入，加上足夠的照明或鮮豔的外牆，來確保廁所的安全。此外日本還誕生「廁所診斷士」特殊職業。診斷士的工作包括廁所機能恢復，像是排水管等處，進行換氣設備、水管線內視鏡檢查，同時也會蒐集空氣、尿布台的細菌等，分析數值，提出改善建議。據查環境部舉辦公廁評鑑，112年起納入民眾評鑑，雖然有近95%的公廁獲得滿分5分的評鑑，然而進一步分析評鑑分數發現，民眾評鑑的1,683座公廁，有1,626座為特優級，且民眾若未給滿分還需要敘明理由，不寫就無法送出評鑑表單。環境部設計的評鑑，不但沒有明確分析不同年齡層、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為確保我國公廁品質符合民眾的期待，針對環保機關列管公廁均設置有通報 QR Code，民眾平時只需掃描張貼於各公廁的 QR Code，即可針對環境、清潔管理、設備狀況及整體使用感受等方面進行意見通報評鑑，期透過民眾的實際使用經驗，以便管理單位即時派員改善。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抽獎活動，以抽獎為誘因，鼓勵國民一起監督公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別、身心狀況的使用者。調查內容也沒有包括設備功能性、安全感等多方面的評估。難以了解真實的使用者需求和痛點。此外，非特優級的公廁，民眾可能因其過於髒亂就不去使用，更難由此評鑑制度辨識出亟需改善之公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凍結2,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科學化診斷公廁及有效之公廁考核評鑑機制檢討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品質為公廁進行評分，將公廁使用後體驗感受回饋到公廁管理上，型塑我國重視公廁品質的整體氛圍，同時也能營造優質的公廁文化。 二、為了讓民眾更方便快速參與「全國公廁品質你來評活動」即時反應改善意見，針對環保機關列管公廁通報 QR Code 做了 5 項優化精進改善措施：1.自動帶入填報者訊息、2.設置意見選單供民眾選取回報訊息、3.減少公廁定位誤差、4.通報訊息回饋納入管理單位，以便管理單位即時派員改善、5.增加正面選項，即被評為 5 星公廁，也需要提供如廁感受與評價。民眾只需掃描張貼於各公廁的 QR Code，即可進入評鑑系統，針對環境、清潔管理、硬體設施、耗材備品及整體使用感受等方面提供意見，透過民眾通報反映實際使用經驗，收集對於公共廁所的評價與建議，迅速通知公廁管理單位即時派員進行改善，使公共廁所環境品質管理產生積極的向上提升作用。 三、本署研議辦理公共廁所科學化診斷，期透過目視及使用科學儀器檢測公廁各項（如照明、通風、異味程度及便器、水管阻塞程度等）指標，再依診斷結果提供定制化的改善方案提供予公廁管理單位，使公廁管理單位能有效掌握公共廁所的管理品質。
（二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8,600萬元。林委員月琴於113年6月與11月，分別參與環境部舉辦「菸蒂不落地」宣傳活動及公民團體發起「生活菸味困擾政策建言記者會」。112年我國香菸銷售約362億根，但有四分之一菸蒂遭亂丟，估計每年至少超過90億根菸蒂流布於環境中，其中濾嘴成分為醋酸纖維（cellulose acetate），需要10年或更久時間才能分解。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07至111年成年人吸菸率整體提升1%，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發現，民眾日常經歷菸味困擾的比例高達68.5%，調查發現民眾不僅有菸味困擾，甚至有超過六成的民眾認為不太能透過自己的力量解決。杜絕菸害是國家重點政策，但本預算未說明未來防治菸害細節，林委員月琴擔心流於媒體宣傳或流水式政策宣導未見其效，請書面說明防治菸害、菸蒂不落地目標及策略方針。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了讓環境無菸蒂，街道乾淨美麗，113 年 6 月 18 日與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地方、環保團體研商，並於 7 月 9 日下達推動實施「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推動執行，整合中央、地方、民間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環境。以及同日亦下達「設置菸蒂盒推動指引」。 二、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執行情形：統計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各縣市評估菸蒂熱區並於非禁菸區且遠離住家之適當地點設置菸蒂收集設施，全國已設置了 1 萬 3,063 處。各地方環保單位也辦理了共 548 場減菸蒂相關活動，回收菸蒂數量超過 8,677 公斤，約為 5,104 萬根菸蒂，並透過社群與媒體持續宣導推動菸蒂不落地，累計觸及人數超過 998 萬人，期能從改變文化到落實行動。
（二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工作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編列業務費820萬元，然113年度同項計畫與相同業務內容僅編列550萬元，爰針對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97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滾動檢討「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目標達成率，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目標，邀集相關單位研討設計，辦理票選國內通用標示活動，建立標章認證機制辦理地方申請資料初審及實地複審等業務。 二、辦理特色公廁推動事宜：邀集專家學者研商特色公廁補助原則，辦理過程諮詢建議及遴選事宜，現地觀摩實際案例等。 三、智慧化公廁推動規劃及執行事宜：推動公廁運用物聯網技術滾動檢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運用物聯網技術管理公廁分享及智慧化公廁雲端平台操作及數據運用說明。 四、辦理菸蒂不落地政策相關事宜：推動實施「推動全國菸蒂不落地方案」，透過「改變文化」、「源頭減量」、「稽查取締」、「環境清理」、「公私協力」及「加強研究」六大策略推動執行，整合中央、地方、民間的力量，共同打造優質環境。 五、蚊媒傳染病防治：持續精進環保機關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戶外孳生源清除、空屋空地巡檢管理及物資整備等相關工作，追蹤並掌控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情形。 六、天然災害環境復原：強化防災整備戰情分析與資源情形掌握，災後環境復原及環境消毒，掌握中央與地方政府即時資訊與資源調度，落實與提升應變執行效能。
（二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5,970萬元，辦理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亟需進行公廁的修繕及建置，俾以推動公廁的管理及使用品質上之提升，尤其原鄉部落有設置風雨球場、聚會所及承租公有公共空間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故是項計畫之推廣極為重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環境部應於2個月內通知地方政府提出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以達「不濕、不髒、不臭」，統計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 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 三、本署與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等單位召開「蘭嶼鄉增設公廁研商會議」，請蘭嶼鄉公所如有新建公廁經費需求請提出申請。 四、本署輔導公廁工程補助案件申請說明建議如下： （一）申請興建公廁地點如屬原住民保留地，建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土地撥用或取得無償使用證明。 （二）興建公廁需於取得建照後方可開工，請妥善規劃各階段期程，並於辦理過程積極追蹤建照取得之時程，避免造成工期延宕。. （三）原鄉地區多具地方特色文化，可因地制宜打造融合在地文化、景觀、生態環境之具示範性的特色公廁，並在過程中邀集民眾參與，引發民眾關注，營造在地特色亮點。並且，因應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結合節能、省水等設備。 （四）倘轄內有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性別友善廁所需求、親子廁所或無障礙廁所設置需求，亦可提出公廁工程補助計畫，向本署申請協處。
（二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及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5,15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萬元）。預算編列5,150萬元未詳細說明上述內容分別編列多少經費。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5,15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497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 5,15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各項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一、「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2,000 萬（含 140 萬業務宣導費），係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 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訊系統精進計畫」編列 850 萬元，辦理優化環境衛生業務系統之操作友善、資料統計及整合分析功能；整合智慧公廁政策成果，並完成數據分析與平台串接，即時呈現相關公廁管理績效數據；健全系統維護管理機制，落實網路安全管理相關作業，確保各項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功能正常性。 三、「戶外公共環境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計畫」編列 500 萬元（含 10 萬業務宣導費），辦理天災後環境復原調度及環境消毒之相關演練工作、精進環保機關蚊媒傳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戶外孳生源清除、空屋空地巡檢管理、本土病例發生時，追蹤並掌控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情形，並製成清理前後相關成果紀錄。 四、「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計畫」編列 600 萬元，強化防災整備戰情分析與資源情形掌握，以利超前部署、預前整備與即時調度。提升外部防災資訊整合介接、更新頻率，以利監控管理、提前物資整備及精準防制。精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網路化，提供即時資訊與資源調度，落實與提升應變執行效能。 五、「環境衛生相關法令檢討及施政品質管理計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編列 1,200 萬元，協助訂定本署主責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蒐集及研析國內外環境管理趨勢，規劃施政計畫目標，並研訂及精進政務執行品質之業務風險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及管考機制與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方案。
（二十八）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5,150萬元。惟113年新建修繕公廁達4,290座，但未來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497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 至 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 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另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賡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 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 （二）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 （三）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 （四）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
（二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需業務費52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萬元）。其中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係何內容？需動用預算520萬元，能達到何種成效？未詳細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52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497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持續推動辦理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114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事項包括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特色公廁、智慧化公廁、菸蒂不落地政策、蚊媒傳染病防治、天然災害環境復原等，考量環境衛生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需全民共同維護，適時向民眾政令宣導傳遞正確知識，以提升整體環境美質。
（三十）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497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需獎補助費4億2,600萬元。113年新建及修繕公廁已達4,290座，雖超過目標4,000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與改善，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億2,63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 至 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 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另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賡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 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 （二）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 （三）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 （四）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
（三十一）	依據「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及95年12月07日環署廢字第0950096723號函釋業已明訂自96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進掩埋場。偏遠地區所在之環境保護局應於95年10月31日前檢具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送環境部核定後，始得進場掩埋處理。113年9月4日天下雜誌出專刊報導，我國圾垃增量超過星日韓，事業廢棄物還來搶焚化爐。台灣躋身已開發國家，竟長出48座垃圾山，儼然成為台灣的「新百岳」。據天下雜誌報導，台中不應該堆垃圾，台中有3座公共大型垃圾焚化廠，是六都裡焚化量能第4高，但台中硬是將焚化廠約10%的處理量讓給事業廢棄物，民生垃圾反而在掩埋場越堆越高。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受該雜誌訪問表示，垃圾場的妥善處理有2種方式，一是用膠膜打包起來。二是覆土。掩埋場的妥善處理就是不要裸露，且是國際間接受的處理方式；顏署長立院備詢時說明澳洲及美國也是相同的做法，但至今無法提供具體所謂國際間可以接受的處理方式，全國垃圾山越長越多也越長越大，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未能考量島國與大國地理條件等比較的合理性，更何況我國已無掩埋容量且已超額使用掩埋。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 二、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 三、國際間採行掩埋覆土方式進行垃圾處理者，例如澳洲夏希爾廢物處理中心(Summerhill Waste Management Centre)及北班尼斯特垃圾掩埋場(North Bannister Landfill)，且澳洲仍有約 1,1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餘座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每年掩埋處理約 2,000 萬噸垃圾，約佔垃圾總量 27%，以及美國蒙特利半島垃圾掩埋場仍採掩埋方式處理，該國轄內有高達 1,450 座掩埋場，而僅有 76 座垃圾焚化廠，垃圾總量約 60~70%仍採掩埋方式處理。此外，採垃圾篩分打包方式者，例如德國海布隆市廢棄物焚化廠 (Heilbronn Waste Incineration Plant)及義大利那不勒斯省掩埋場 (Naples Landfill)，將一般垃圾採取壓縮打包方式，方便運輸及貯存。 四、國內現階段針對裸露垃圾採取的分選打包及簡易覆土措施，均為國際間可接受之處理方式，對於改善掩埋場環境、達成垃圾減積減容、有效減少異味、防止火災及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等方面，具相當助益。
（三十二）	垃圾去化是環境部重要業務，然目前垃圾堆置問題嚴峻，環境部僅能透過打包，讓垃圾暫時不會發出異味，但仍然是在堆置狀態。環保署升格環境部後，應思考過去區域聯防、垃圾調度之權責為何無法妥善發揮，並積極研議，落實垃圾調度之策略，快速解決國內垃圾堆置問題。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614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調度權行使非屬常態，以避免地方過度依賴中央調度，調度辦法發布至今僅南投縣曾申請調度，惟未符合調度條件。 二、對於尚未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之縣，本署仍協調地方政府以互惠合作機制協助處理垃圾，惟協調地方政府協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時，亦需顧及地方政府之考量及地方民意。 三、本署未使用強制的調度權下，持續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處理垃圾，經統計 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本署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合計 213.5 萬噸，相關調度機制如下： （一）透過焚化廠年度查核評鑑及地方績效考核，將縣市協助處理外縣市之家戶垃圾納入評分項目，以鼓勵縣市互惠合作機制。 （二）透過補助縣市取得該縣市焚化廠處理量能供本署調度：針對有能力協處轄外垃圾之縣市，本署透過補助焚化廠整改或相關垃圾處理設施優化，取得該縣市焚化廠處理量能供本署調度。 （三）為避免裸露堆置垃圾持續上升，針對無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縣市，其轄內每日產出家戶垃圾需優先送外縣市協助處理，本署列為優先調度對象，例如南投縣每年約產生 9.6 萬公噸家戶垃圾，澎湖縣每年約 2.4 萬公噸家戶垃圾，均需外縣市協處。另因特殊原因或理由，轄內產出生活垃圾及處理設施量能短期無法平衡者，本署則視個案予以協助。 四、各縣市既有裸露堆置垃圾部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覆土、篩分打包、防災與智慧監控及 AI 數位化治理等措施。 五、垃圾處理屬地方權責，本署持續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處理設施，本島僅剩南投無自主處理設施。
（三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鑑於國內24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均已營運屆滿20年，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及處理效能下降之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又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衍生之垃圾去化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打包設施進行前置處理，惟囿於後續去化管道不足，9成分選打包垃圾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為此，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優化去化管道，避免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解決裸露垃圾堆置問題，本署近年補助各地方政府以機械化方式進行垃圾分選及打包工作，目的於焚化廠整改過渡期間，就裸露垃圾進行分選前處理（其基本設備包含破碎、磁選、風選）以篩除不適燃廢棄物及有機廢棄物減少垃圾數量、同時確保垃圾均質化再送焚化廠處理；如短期仍無法即時焚化則先壓縮打包，除可減少體積便於貯存外，還能防止垃圾飛散、減少與空氣直接接觸降低火災發生，且打包篩分物妥善安置於設有污染防制收集、處理設施之掩埋場內，從而達到妥善處理之目的。 二、未來焚化廠整改完成，焚化廠處理量能恢復後，前述打包篩分物可再送至焚化廠處理，因打包篩分物已經過前處理篩除不適燃廢棄物及有機廢棄物，使垃圾品質均質化，除能有效降低焚化廠處理負荷外，於焚化過程中還能確保燃燒之穩定性，提高焚化廠處理成效。 三、另外，本署近年補助雲林縣政府設置機械分選設施，將家戶垃圾轉製為替代燃料，媒合在地產業六輕鍋爐替代燃煤使用，成為首例家戶垃圾轉製為替代燃料之成功案例。主因係雲林縣已有明確後端去化管道，而篩分物之成品則依使用端六輕鍋爐之需求調整篩分製程即可。如果未來國內固體再生燃料處理廠完成建置量能提升後，前述打包篩分物可再視處理廠需求（如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空污排放標準、衍生廢棄物之再利用摻配限制等），如增加渦電流分選、生物乾化、彈跳篩、細破碎及光選等精緻化程序，將其加工製成替代燃料供處理廠使用。 四、本署將滾動檢討視 SRF 處理廠興建完成管道明確後，將雲林縣之成功案例複製於媒合製造端與使用端，提升打包篩分物多元再利用方式。
（三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鑑於原住民地區地域廣闊，環保車往往到部落裝運垃圾的過程中就滿載，後續收垃圾時間不確定，可見量能明顯不足。再者，原住民地區鄉鎮與部落族人希望提升資源回收場域的優化需求，讓部落垃圾越來越少，有個有效率的回收場域與空間，實現永續城鄉共榮目標。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瞭解偏遠原住民地區家戶垃圾清運協助需求，本署邀集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公所、南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投縣仁愛鄉公所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垃圾非法棄置較多執行機關研商，公所均表示目前家戶垃圾清運已妥善規劃，涵蓋住戶範圍，故家戶垃圾清運部分尚無協助需求。 二、本署於上開會議中建議事項如下： （一）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清除與處理建議納入發包作業。 （二）請公所協助於登山口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正確垃圾處理方式，並發布新聞稿，提高民眾環保意識。 （三）建議評估辦理淨山活動，除清淨山林環境外，亦可提高民眾環保意識。 （四）請巡山員及志工加強巡查，並研議統合轄區內監視器資訊，以加強查緝，並依法查辦，以杜絕非法棄置。
（三十五）	台灣廚餘回收實施迄今已超過20年，惟因各縣市廚餘回收標準不同，導致民眾到現在都常還搞不清楚廚餘到底要怎麼回收。如果核適用於堆肥，但全台僅7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台北、新北、桃園、高雄、宜蘭、雲林、澎湖；蛋殼則有9個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基隆、台北、新北、桃園、高雄、宜蘭、苗栗、雲林、澎湖；又骨頭因不易完全破碎，豬隻無法吞嚥，全台只有5個縣市回收，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其他未回收縣市都屬於一般垃圾。面對各縣市不同調的狀況，除降低民眾回收之意願外，若誤丟進一般垃圾，因垃圾放置時產生惡臭，將提高病媒藉垃圾傳播的機率。另一方面，廚餘內含的高濃度水份，也將使焚化爐能源效率無法充分發揮，請環境部督導各縣市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工作，以利民眾配合廚餘回收。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12億2,000萬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6614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了降低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reduce food losses and waste(FLW))，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提出降低食物浪費的處理優先次序，最佳選擇為源頭減量、減少剩食的產生或將剩食捐至食物銀行等，以預防糧食的損失及食物浪費；其次則是將未食用完畢之食物殘渣（如廚餘等）進行原形再使用做為動物飼料等，或做為工業再利用；再其次以厭氧醱酵回收能源或進行堆肥；最後選擇才是以掩埋或焚化進行處理。 二、考量各縣市廚餘再利用設施及方式多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頒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廚餘分類參考指引」，主要分類為堆肥廚餘、厭氧消化廚餘及養豬廚餘，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可評估轄內清除處理設施及去化管道實務需求，並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因地制宜公告合適的廚餘分類方式。 三、為加強各地方政府垃圾分類成效，本署已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自 113 年 7 月起，加強轄內垃圾強制分類宣導與破袋稽查，提升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成效，進而從垃圾中分類出資源垃圾與廚餘，並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工作。 四、為促進廚餘源頭減量及提升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本署已將廚餘回收再利用宣導及減量推廣納入 114 年度廚餘績效評鑑計畫考核項目： （一）請各縣市訂定短、中、長期廚餘減量推動策略及再利用期程。 （二）並請各縣市持續向機關學校進行教育宣導，引導民眾配合惜食減少剩食產生，避免剩食成為廚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宣導民眾配合廚餘瀝乾水分，減少廚餘重量，並依各縣市指定之廚餘分類回收方式排出。 （四）各縣市則妥善運用廚餘多元再利用設施，使廚餘循環再利用。
（三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400萬元。有鑑於我國垃圾山問題嚴重，根據統計112年底產生84萬噸垃圾堆置，堆疊高度達101戶外觀景台91樓之高，存有火災隱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 二、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 三、為達成 115 年底前完成裸露妥善處理，採取對策包含： （一）裸露垃圾覆土掩埋及打包：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掩埋覆土、打包及整理整頓等妥善處理措施，113 年及 114 年共核定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縣市相關補助計畫計 5.3 億元，加速解決垃圾堆置問題。 （二）強化掩埋場防災措施：為避免裸露垃圾暫置期間發生火災，已自 109 至 112 年間投入約 6,881 萬元補助 41 場（次）消防設施改善、覆土及沼氣管搭接，113 年再投入 1.14 億餘元補助桃園、臺南、竹縣、南投及雲林等縣市計 31 場設置紅外線熱顯儀，並再投入 1.12 億餘元改善 44 場（次）消防設施、覆土及沼氣管搭接等加強防災，114 年核定 18 場紅外線熱顯儀、消防設施及 CCTV 設置等措施。 （三）處理進度資訊公開全民監督：本署已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提升地方政府重視妥善處理，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民眾可透過網站，查閱各縣市掩埋場垃圾裸露暫置情形及各場改善進度。 （四）定期召開「裸露垃圾處置進度追蹤會議」：透過中央與 10 縣市定期進度追蹤會議，113 年至 114 年合計已召開 15 次，由本署追蹤並督導各縣市暫置垃圾改善執行進度，並結合掩埋場現地督導查核，加強督促各縣市如期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質達成目標。
（三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1億2,500萬元。鑑於焚化爐整改期間無法如期處理一般家用垃圾，導致全國垃圾暫置場大幅增加。按112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垃圾堆置期間，5成待處理開挖垃圾均以露天暫置或打包暫置方式處理，惡臭異味長期飄散，並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另部分暫置場鄰近水源區或學校，若處理不當將對當地環境造成長期負面的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環境部基於維護公共衛生與居民權益立場，羅列全國暫置場分布情況、擬定各暫置場去化期程作成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公告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官方網站中供全民檢視。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6614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垃圾堆置期間，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加強環境衛生及防災管理，掩埋場均設有不透水布及污水收集、處理等污染防治設施為合法垃圾處理設施，可妥善處理家戶垃圾，因此並非外界所稱垃圾山。 二、垃圾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為協助地方加速裸露垃圾去化處理，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會指示於 115 年底前達成妥善處置裸露垃圾目標，本部環境管理署已規劃自 113 年起分 3 年投入 1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掩埋覆土、篩分打包、整理整頓、防災、智慧監控及 AI 數據化治理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裸露垃圾堆置量已逐步下降，暫置量已由 112 年原計 84 萬噸下降為 39.9 萬噸。 三、為展現 115 年底完成目標之決心，環境部彭部長於 114 年 1 月 9 日邀集有裸露堆置垃圾之 11 縣市環保局長舉辦「全國裸露垃圾妥善處置宣示記者會」，中央地方共同宣示並簽署合作宣言，將持續透過數位化管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掩埋場整理及垃圾打包減容等多項措施，在 115 年底前解決各縣市垃圾裸露堆置問題。 四、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達成目標，本署已建立「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台」，自 114 年 1 月 9 日起民眾可至官網查閱各縣市裸露堆置垃圾分布地點、處理規劃及目前進度，並定期每週於官網更新資訊，透過數位化科技及資訊透明公開，強化民眾監督政府機制。
（三十八）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預算員額289人（職員229人、聘用人員46人，駕駛4人、技工3人及工友7人）人員維持費3億2,982萬5千元，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萬2,544元後，114年人員維持費為3億4,236萬9千元，惟114年度聘用人數較113年減少5人（職員229人、聘用人員41人，駕駛4人、技工3人及工友7人），預算員額減少，但人員維持費不減反增，應係114年度編列預算將113年1月調薪4%列入編列，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人員維持費應將增加原因明確註明，以免造成外界疑慮。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873 號函將辦法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因編列 113 年預算數時，調增待遇案尚未三讀通過，爰 113 年預算數不包含請增待遇 4%額度。114 年預算編列時，係以 113 年 4 月份平均薪資（含 113 年調待 4%額度），並加計考績晉級差額做計算，未包含 114 年度調待額度 3%。 二、爾後如遇調待之情形，將註明相關費用增加原因，以降低外界疑慮。
（三十九）	目前全國各地均有傳出清潔隊員不足，工傷人員多的狀況，對此環境部應積極盤點各縣市人力缺口，並研議相關辦法，協助各縣市政府補齊清潔隊員人力，並針對清潔隊員之職場環境與安全進行改善，減低職安、工傷意外之發生，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8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本署調查近年 6 都 3 市招考清潔隊員錄取率情形，依已回傳資料計算，平均錄取率約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	18.7%，顯示報考人數遠高於錄取人數，應無清潔隊員人力不足的問題。 二、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提供 104-112 年間全國清潔隊員請領勞保職災給付資料（包括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與死亡給付），並依勞動部職業災害千人率公式，計算近 9 年（104-112）全國清潔隊員職災千人率平均值為 1.552，低於同期全產業平均值 2.615（均不含交通事故與職業病），應無工傷人員多的狀況。 三、統計 107 年迄今，清潔隊員死亡濟助金請領案件共 35 件，執行職務死亡 14 件（交通事故 10 件及墜落滾落 4 件）；上下班意外事故 21 件。其中交通相關意外死亡數量共 31 件（比例為 88.6%），本署 113 年特舉辦總計 5 場次之交通安全講習，邀請專家分享「清潔隊作業交通事故預防」，亦邀請專家赴隊部查核輔導垃圾車維護保養及行車前檢點，以確保清潔隊員交通安全並降低事故發生率。 四、本署自 109 年起逐年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每年重點均與改善清潔隊員之職場環境與安全直接相關。辦理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等，均邀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專家學者或職醫職護親自參與，除安排「清潔隊常見或重大職業災害風險與個案分享」及「應用個人防護具降低重大職災發生率與危害程度」等課程外，亦赴各清潔隊部現場確認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清潔隊員勤務執行時防護措施是否確實。
（四十）	有鑑於光電板於中南部地區亂象叢生，且現行魚電共生光電板僅需通過簡易版本的環社檢核，甚至屋頂型連環社檢核，對於環境生態影響的鬆散評估機制，恐嚴重破壞生態。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有應實施環評卻於環評審查通過前逕行開發案件，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並檢討環社檢核納入環境部角色。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增訂太陽光電達一定規模應實施環評規定。 二、本署針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以確保開發單位依據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對於應實施環評卻於環評審查通過前逕行開發案件，如經查核確實屬實，也將依規定辦理。 三、針對未達環評規模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許可相關審議，環境部已函送相關建議請經濟部參酌並經該部回覆在案。
（四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260萬元。此計畫並無敘明勞務承攬人力目的性，且無分析預計成果，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工友退休人力無法外補（只能由其他中央機關商調，自 110 年迄今共計退離 8 人），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事務性工作外包委託民間公司，主要工作項目：辦理收文及發文作業、郵件寄送及檔案數位化掃描影像、逐頁校核、複核及上傳儲存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媒體、檔案室檔案管理相關工作（包含檔案庫房管理、檔案清查、解密、銷毀及編卷等相關作業）、辦公環境與事務機維護等相關事務性工作。 二、本署自 108 年發包「檔案目錄維護、庫房管理及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標案，已實際執行檔案掃描上傳每年 3 萬 5,000 件（已完成 104 年至 112 年）、檔案編卷 1,800 件、公文收件每年約 2 萬件、郵件整理及寄送等。 三、行政人力勞務承攬標案實際解決公務人力短缺問題，並可將更多心力著墨於政策研擬及執行，藉由勞務承攬人力協助分擔庶務性質工作，整體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效率並維持機關基本業務之推動。
（四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汰換冷氣機」（4萬元*5台）預算編列20萬元。環境部應以身作則進行節能減碳，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9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為提升機關辦公效率及民眾洽公品質，避免因老舊、耗能之冷氣設備降低空氣品質，進而影響辦公同仁與民眾健康，爰逐年汰換辦公廳舍老舊冷氣設備。 二、114 年度本署編列「汰換冷氣機」預算 20 萬元，採購標的皆為具備環保標章且 1 級能源效率之變頻冷氣，以達成環境部降低碳排放及節能目標。 三、本署汰換老舊冷氣設備，可節省後續維修費與電費支出，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並撙節國家財政，以利業務持續推動。
（四十三）	根據統計，近11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114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15件，較113年度減少10件，減幅達四成。為重視民眾權益，請環境部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9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 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 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356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2輛，需運輸設備費356萬元，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應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112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於 113 年有 1 輛公務稽查車已逾使用年限（15 年以上老舊車輛），並已完成報廢程序。又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有 1 輛公務稽查車於 112 年 10 月於臺南市執行公務途中，發生車禍事故，致車輛有重大毀損，無法進行維修，爰簽准報廢，並已完成拍賣作業在案。 二、基於保護環境品質須進行重大環保跨域犯罪案件機動稽查勤務需求，並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本署於 114 年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 356 萬元，汰換前述 2 輛並新購 2 輛電動公務稽查車，持續執行污染案件稽查工作，達到維護民眾生活品質之預期成效。 三、本署 114 年度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 2 輛為電動車輛案，由北區環境管理中心統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交貨及驗收。
（四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9,587萬5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推動垃圾回收減量計畫，然檢視源頭相關原物料的產量卻是不減反增，有違源頭減量之目標。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0755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引導製造業者使用替代材質、販賣業者禁限用一次性塑膠產品，推動措施重點如下： （一）購物用塑膠袋：於「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要求公部門等 14 類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另訂定「市場減塑推動作業指引」供地方環保機關持續推動市場塑膠袋減量的參考。114 年地方環保機關考核計畫要求地方環保機關需新增至少 1 處市場作為推動標的，以持續減少塑膠袋使用量，並於建國假日花市辦理減塑示範活動，以「三代同行，減塑可行」推廣減量。 （二）塑膠吸管：於「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政府部門等 4 類管制對象自 108 年 7 月 1 日，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 （三）一次用飲料杯：於「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連鎖飲料店等 4 類對象在消費者自備飲料杯購買飲料時，須提供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 5 元之價差；要求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有一定比例門市提供免費之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服務（逐年增加比例），及自 113 年 9 月起全面限制飲料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四）免洗餐具：於「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要求公部門等 8 類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另 4 類對象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 。 （五）網購包裝：112 年 2 月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網購包裝材料不得含 PVC 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 90%以上及塑膠再生料 25%以上摻配比。 （六）一次用旅宿用品：112 年 7 月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旅宿業及其他住宿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 4 類對象，管制四小瓶（洗髮乳、沐浴乳、潤髮乳及乳液）及六小品（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梳子及浴帽）。 二、有關源頭相關原物料產量不減反增，係經濟部工業產銷存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塑膠袋內銷量近年有增加趨勢，查塑膠袋內銷量定義包含內銷量及間接外銷量。另該數據包含產業用量及民生用品包裝。 三、未來將持續關注公約訂定進度及具體內容，滾動檢討限塑政策。
（四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1,717萬5千元，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管理等相關工作；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與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惟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山區且幅員遼闊、地處靜謐偏遠，不肖廠商或個人違反傾倒一般家用及事業廢棄物問題時有所聞，請環境部持續關注協助。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150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本署為掌握環境動態，精準打擊污染源頭，防杜業者存有僥倖心態以各種取巧方式規避稽查，推動智慧稽查，配合不同污染案件之型態，靈活結合系統資料勾稽比對、科技工具應用及環境感測物聯網之感測數據分析等方式，縮小可能之污染對象，進行精準打擊，期使環境執法工作逐步朝向智慧化方向邁進。 二、為協助解決原鄉地區道路狹窄區域，垃圾車不易抵達之情形，本署持續依地方需求補助小型清運車輛及垃圾定點優化設施，便於深入偏遠地區收運垃圾。其中於 112 年至 113 年度已補助 17 輛小型清運車輛及機具、補助 1 處垃圾定點收集設施；114 年核定補助小型清運車輛共 2 輛，增加原鄉垃圾清運路線及範圍，藉此提升原鄉垃圾清運效能，維護原鄉地區環境品質。 三、為瞭解原鄉地區執行機關之家戶垃圾清運協助需求並研議後續作業，本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3 月 4 日及 3 月 5 日，分別邀集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所在地環保機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商，各公所均表示目前家戶垃圾清運已妥善規劃，家戶垃圾清運部分尚無協助需求，僅餘既存垃圾非法棄置點尚待清除。而為避免垃圾非法棄置點擴大規模及破窗效應，前述會議決議之具體改善措施摘錄如下： （一）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6 月前優先清除明顯區域，以優化民眾觀感，惟該署因招標作業因素申請展延 2 個月，本署同意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請，並請其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妥善清除處理現場廢棄物，以維環境整潔。 （二）請公所協助於登山口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正確垃圾處理方式，並發布新聞稿，提高民眾環保意識。 （三）請巡山員及志工加強巡查，並研議統合監視器資訊，以加強查緝，並依法查辦，以杜絕非法棄置情事。
（四十七）	自108年起推動「108-113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惟根據108至113年預算執行概況，執行結果新建及修繕公廁已達4,290座，雖超過目標4,000座，但未來計畫仍需著重在公廁的興建及改善，復以新建公廁為修繕優先補助對象，特別是友善及特色公廁，擬定本計畫，並於114年度預算案編列4億8,600萬元。請環境部針對沒有廁所需廁所的、友善廁所及特色廁所加強努力。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09675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核定經費新臺幣 62 億 5,000 萬元，計畫目標為建構美質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系統性汰換修建 4,000 座老舊公廁，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公廁工程補助原則除以縣市政府主管「未達特優級」，且未達特優原因為「硬體需改善者」之列管公廁屬指定申請改善對象，並配合推動無障礙、性平及親子等友善使用者政策，查本計畫 108-113 年預算執行平均達成率為 98.15%，執行成效良好，已補助汰換修建 4,290 座公廁，達成計畫目標。 二、鑑於計畫部分工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需持續推動辦理，為使國民享有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公廁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本署賡續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政策，爰研擬「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31007190 號函核定。持續落實國家永續發展 SDG5 性別平等、SDG6 環境衛生及 SDG11 建造具有包容、安全及永續特質之城市，打造全臺友善如廁環境之目標。 三、114 年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重點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轄「未達特優級」之列管公廁。 （二）友善廁所之新建及修繕（如性別、無障礙、親子等）。 （三）缺公廁地區及人潮眾多之地區新建（如市場、夜市等）。 （四）融入地方的文化特色，規劃新建地方特色公廁。